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王卫红女士、陈亚进先生和黄民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对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联（连）交易的监控与管理的规定》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编号为 2022-022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编号为 2022-022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